风城油田夏子街转油站完善工程

2024-05-10

风城油田夏子街转油站完善工程

招标编号：ZY24-XJK22-GC015-0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风城油田夏子街转油站完善工程已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计划投资（新油计【2024】6号），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勘察与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数字化交付、配合试运行、配合竣工验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工程内容

2.1项目概况：夏子街转油站扩建为夏子街联合站，站内新建 1 套非常规原油处理系统，设计规模60×104t/a，采用“预脱水 + 热电化学脱水”密闭脱水工艺；新建1套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设计规模60×104t/a，采用“重力除油 + 电化学处理 + 过滤”工艺，压裂返排液处理合格后增能回注。

2.2工程内容：根据2024年原油产能建设部署，计划将夏子街转油站扩建为夏子街联合站，站内新建 1 套非常规原油处理系统，设计规模60×104t/a；新建1套压裂返排液处理系统，设计规模2500m3/d，压裂返排液处理合格后增能回注。对本工程勘察与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数字化交付、配合试运行、配合竣工验收进行招标。

施工地点：夏子街油田。

预算金额：8777万元（不含税）， 其中：一类工程费8057万元，勘察设计费370万元，数字化交付87万元，暂列金263万元。

工程期限（暂定）：开工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标段（标包）划分：不划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应满足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

3.2、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3.2.1应为从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企业或设计单位。

3.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存在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关系的法人之间，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以评标委员会在天眼查核查所有投标单位关联信息为准）

3.2.3应当同时具有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由具有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3.2.4投标人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中状态为正常，且资源库中载明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与本项目资质要求一致。（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查询结果为准）

3.2.5不具有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1）许可子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类GC1级资质），过渡期证件有效期和变更等事项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22〕17号）文件的规定。

3.3、项目经理要求

3.3.1具有 机电 工程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或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注册证书为准）。

3.3.2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3 2026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曾担任 1 项类似工程项目经理。

注：1）提供证书和相关佐证资料的影印件，其中，注册建造师资格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进行查询，并将载有“执业注册信息”的查询结果页面进行截图，载入投标文件中；2）项目副经理不能等同于项目经理。

3.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4.1 项目重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HSE总监）、质量管理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3.4.2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相应类似业绩技术管理经验，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3.4.3设计负责人：石油化工或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相应类似业绩设计负责人经验，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3.4.4安全管理负责人（HSE总监）：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

3.4.5质量管理负责人：取得省、直辖市、自治区、行业颁发的质量培训合格证书。

3.4.6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必须配置电气、仪表、工艺（设备）专业管理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文件）。

3.4.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3.5、业绩要求

2021年 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单项50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

3.6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3.7、信誉查询

3.7.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2、投 标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负 责 人 未 被 人 民 法 院 在“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7.3、2020年 01月 0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

3.7.4、投 标 人 、 拟 委 任 的 项 目 经 理 未 被 “ 全 国 建 筑 市 场 监 管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网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列入黑名单， 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

单日期在开标截止日之前的。

3.8、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月11日至 2023 年 05月 16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网址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

②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登录http://www2.cnpcbidding.com网址使用电子钱包进行标书费和的缴纳。

③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4年06月04日 10 时 00 分之前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成功。

5.2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首页使用数字证书（Ukey）进行电子盖章（非纸质盖章后扫描的印章）。在电子投标文件首页使用Ukey电子盖章视为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有内容进行了签字和盖章。

②既无电子签章又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对要求的内容签字、盖章的，为无效投标。

③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对要求的全部内容签字、盖章。

5.3 所有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应进行电子投标文档验签工作。

5.4 投标人无需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15号联合办公楼B座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新疆分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于规定时间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开标地点为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新疆分中心210室。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 / 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保证金交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7 所有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注意事项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会向中标人预留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消息提醒，中标人须按照短信提示，登录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http://www.xjfgs.com:9090/ba）下载《缴费通知单》并按照要求缴纳招标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发出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要求完成缴费并上传银行缴费凭证，未完成操作且未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说明事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的辅助系统登录账号为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请务必确保电子交易平台联系人手机号码为贵公司招标业务人员的手机号码，如因号码有误等原因致使中标人无法收到短信提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今后缴费通知单、中标通知书都将在辅助系统中向中标人推送，请中标人及时登录辅助系统进行查看和下载。《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已作为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请投标人及时进行下载和学习。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 系 人： 侯文刚

电    话：13689997150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    址：友谊路115号联合办公大楼B座

联 系 人：纪建强

电    话：09906265218

 2023年05月10日

附件：01投标商操作手册V1.1.pdf

附件：02招标辅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df